

# 工資通報不漏報 勞資雙方有保障



## 通報方式



使用「漁船勞動權益  
工資給付通報平台」  
線上通報

## 誰需要通報

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  
遠洋漁業經營者

## 必備檢附文件

工資匯款單或現金簽收單  
等文件

## 諮詢專線

(07)811-3288  
分機9751、9752

## 通報時間

- 每月通報：以最低風險參與工資墊償準備金機制者，應於每月15日前於通報平台通報上1月份工資完整給付情形。
- 每季通報：除每月通報者外，於每季第1個月(1、4、7、10月)15日前，應於通報平台通報前1季工資給付情形。
- 補充通報：每季通報且有工資餘額於進港給付者，應於當航次結束進港15日內補充通報，但每3個月提存每船員每月2百美元至工資保管專戶者，應自工資保管專戶提領工資後10日補充通報。



農業部漁業署

廣告